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管理产教融合生产实践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资产评估实训》课程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全栈综合实训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8 人，营业收入为328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5.84 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

2.(数据资产管理课程资源建设、数据资产评估课程资源建设)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河南希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1 人，营业收入为11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业财税商教用综合平台、教学模拟开票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河南百望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 175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4.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希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